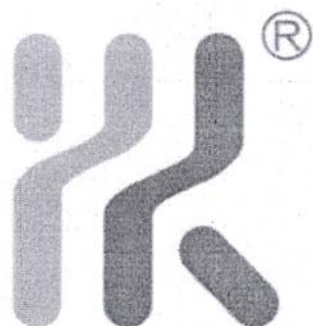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INGKE(DONG GUAN)PRINTING INK MFG.,LTD.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发行目的	4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7
（五）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7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0
（七） 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1
（八） 募集资金使用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2
（二） 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
七、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12月9日和2016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的《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3.20元。

（三）发行目的

1、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稳定性与凝聚力，不断激发创造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业务发展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和技术是核心竞争力。公司提倡将环保新材料产业化，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环保水性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等产品方面，公司在上述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市场上同质产品的出现，为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开发新产品。未来公司将投入资源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木纹纸水性印刷油墨市场，并加强对儿童读物和婴儿纸尿裤等对环保健康要

求更高的水性油墨技术研发以及低克数纸张用的水性凹版印刷油墨技术的研发，加强对食品可接触类环保油墨的研发。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中去。

(2) 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前，整个油墨行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外资油墨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和技术等优势，给我国本土油墨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以后各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未来的竞争将会更加的激烈。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外部融资渠道较少。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研发创新投入不断增加，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且大额的银行借款随之而来的是不断累加的银行贷款利息，因此，企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假设以未经审计的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最高融资额960万元，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比率（倍）	0.77	0.87
速动比率（倍）	0.54	0.6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将有所降低，从而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使流动资金不足的状态得到进一步缓解，增强了公司发展后劲，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业务经营更加稳健。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1,171.18	67,959,2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3,520.54	56,433,5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650.64	11,525,67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651.77	10,695,64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651.77	-10,694,7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	72,4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1,138.47	71,140,05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38.47	1,324,948.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139.6	2,155,910.15

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低，现有资金不足以补充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体系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2017年1-6月日常营运资金缺口为1,00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	100
低克数纸张用的水性凹版印刷油墨技术的研发	200
食品可接触类环保油墨的研发	400
日常营运资金缺口	300
合计	1,000

日常营运资金缺口如下：

1、开发水性塑料薄膜印刷油墨市场

存货采购支出 55.00万元

添置设备支出 20.00万元

工资及税费 17.00万元

相关日常运营费支出 8.00万元

2、低克数纸张用的水性凹版印刷油墨技术

存货采购支出 110.00万元

添置设备支出 40.00万

工资及税费 34.00万

相关日常运营费支出 16.00万元

3、食品可接触类环保油墨

存货采购支出 100.00万元

添置设备支出 208.00万元

工资及税费 68.00万元

相关日常运营费支出 24.00万元

4、其他日常营运资金缺口 300.00万元

支付应付账款 150.00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50.00万元

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10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部分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2016年12月25日，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2016年12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五）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有6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5名，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岗位及职务	认购数量（股）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袁柳珍	-	2,020,000	是	现金认购
2	袁志恩	董事、总经理	330,000	否	现金认购
3	林东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0,000	否	现金认购
4	连坤鹏	董事	100,000	否	现金认购
5	袁晃恩	核心员工	320,000	否	现金认购
6	陈罕	核心员工	110,000	否	现金认购
合计			3,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袁柳珍

女，1970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拔萃学校，小学学历；初中肄业。1998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2）袁志恩

男，1982年4月19日出生，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香港惠兴钢铁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从事个体创作工作；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涂料项目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3）林东伟

男，1984年10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获得工科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兼管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工作；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连坤鹏

男，1983年5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制浆造纸专业研究生学位，硕士学历；2012年获得化工工程师中级职称。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袁晃恩

男，1971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技工；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树脂车间主管兼研发员；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树脂车间主管兼研发员。

(6) 陈罕

男，1986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新汉伦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机长兼调色技师；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佳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调色部主管；2007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调色主管；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3、公司董事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系公司董事，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6条的规定。

4、在册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袁柳珍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袁柳珍系公司在册股东，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6条的规定。

5、核心员工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袁晃恩、陈罕共计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监事会审议发表意见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2名核心员工包含在上述经批准同意的2名核心员工之列，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核心员工作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6条的规定。

6、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袁柳珍与袁晃恩为姐弟关系。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袁柳珍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且担任公司采购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志恩、林东伟为公司董事、高管；连坤鹏为公司董事；袁晃恩、陈罕为公司核心员工。故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袁柳珍与公司股东刘润林之间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对象袁志恩与公司股东刘润林之间为表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对象袁晃恩与公司股东刘润林之间为郎舅关系。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润林先生。刘润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67%的股份，通过东莞韵盈间接持有公司13.3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5.01%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股份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所

以刘润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润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434,600股股份，持股比例57.16%，通过东莞韵盈间接持有公司12.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9.5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林先生和袁柳珍女士，刘润林和袁柳珍系夫妻关系，基于夫妻关系自动形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刘润林通过直接、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作出决定性影响。袁柳珍通过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刘润林和袁柳珍二人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7%，并能实际支配股份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刘润林和袁柳珍的陈述，其二人经营理念一致，自共同设立英科有限起至今，两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都采取一致行动；经核查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所保存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的记录，刘润林和袁柳珍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刘润林和袁柳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润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434,600股股份，持股比例57.16%，通过东莞韵盈间接持有公司12.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9.52%的股份，袁柳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250,800股股份，持股比例25.00%，刘润林和袁柳珍二人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2%，并能实际支配股份的表决权，刘润林先生和袁柳珍女士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将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英科集团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东莞茶山支行”，开户账号为“8114801014000112657”，并与东莞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节发行前数据均采用《股票发行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数据，发行后数据采用《股票发行方案》完成后的最终发行数量。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 (股)
1	刘润林	23,434,600	61.67%	23,434,600	刘润林	23,434,600	57.16%	23,434,600
2	袁柳珍	8,230,800	21.66%	8,230,800	袁柳珍	10,250,800	25.00%	8,230,800
3	东莞盈韵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6,334,600	16.67%	6,334,600	东莞盈韵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6,334,600	15.45%	6,334,600

4					袁志恩	330,000	0.80%	330,000
5					袁晃恩	320,000	0.78%	320,000
6					林东伟	120,000	0.29%	120,000
7					陈罕	110,000	0.27%	110,000
8					连坤鹏	100,000	0.25%	100,000
合计		38,000,000	100%	38,000,000		41,000,000	100%	38,980,000

(二) 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020,000	4.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020,000	4.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65,400	83.33%	31,665,400	77.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550,000	1.34%
	3、核心员工	-	-	430,000	1.05%
	4、其它	6,334,600	16.67%	6,334,600	15.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000,000	100.00%	38,980,000	95.07%
总股本（股）		38,000,000	-	41,000,000	-
股东总数（人）		3	-	8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形式全部为货币增资，货币资金的增加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发行后
资产总额	13,761.63	14,721.63
流动资产	7,278.96	8,238.96
所有者权益	4,249.03	5,209.03
股本	3,800	4,100
资本公积	335.76	995.76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96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960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96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300万股，资本公积增加66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将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并未改变公司的业务结构。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林先生和袁柳珍女士，刘润林直接持有公司23,434,600股股份，持股比例61.67%，通过东莞韵盈间接持有公司13.3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5.01%的股份，袁柳珍持有8,230,800股股份，持股比例21.66%，刘润林和袁柳珍二人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7%；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润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434,600股股份，持股比例57.16%，通过东莞韵盈间接持有公司12.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9.52%的股份，袁柳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250,800股股份，持股比例25.00%，刘润林和袁柳珍二人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2%，故刘润林先生

和袁柳珍女士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刘润林	董事长	23,434,600	61.67	23,434,600	57.16
2	袁志恩	董事、总经理	0	0	330,000	0.80
3	林东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120,000	0.29
4	连坤鹏	董事	0	0	100,000	0.25
5	袁晃恩	核心员工	0	0	320,000	0.78
6	陈罕	核心员工	0	0	110,000	0.27
合计			23,434,600	61.67	24,414,600	59.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 日或2016年1-6 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
总资产	13,761.63	14,519.96	13,960.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9.03	4,003.40	2,082.32
营业收入	6,030.48	12,521.14	10,803.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1	521.08	111.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11	553.40	1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	2,749.07	2,60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8	20.90	5.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30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30	0.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5	1.33	1.30

2、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发行后
----	---------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20.90	6.08	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3	0.92	0.03	0.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33	1.25	1.27
资产负债率（%）	85.08	72.43	69.12	64.62
流动比率（倍）	0.81	0.76	0.77	0.87
速动比率（倍）	0.49	0.49	0.54	0.64

注：1、2016年发行后依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6年半年报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算。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在2016年年末，缴足股本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验资报告出具时点为2017年1月3日，新增资产不会影响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2、指标中涉及募集资金，均未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还需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认购股份以4年分别按25%、25%、25%、25%的比例分期解售。限售期内，所持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袁晃恩、陈罕均出具《自愿限售承诺函》，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同时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本次认购股份以4年分别按25%、25%、25%、25%的比例分期解售。

除上述锁定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就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英科集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英科集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英科集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英科集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情形。

（七）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英科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涉及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况合法合规。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润林（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核心员工袁晃恩是舅舅关系）回避表决。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润林、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袁晃恩与公司股东袁柳珍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袁柳珍与刘润林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刘润林为公司股东东莞韵盈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润

林、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八）英科集团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十）根据英科集团与在册股东签订的《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十一）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二）英科集团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十三）英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润林、袁柳珍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四）英科集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为其本人以自有资产的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十五）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英科集团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七）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7）130001”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英科集团已收到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袁晃恩、陈罕及袁柳珍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960万元；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

（十八）公司及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对象（袁柳珍、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袁晃恩、陈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未清偿的债务、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此次发行对象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因此，英科集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公司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刘润林、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润林、袁柳珍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刘润林、实际控制人刘润林、袁柳珍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九）公司及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对象（袁柳珍、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袁晃恩、陈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未清偿的债务、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此次发行对象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因此，英科集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英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英科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涉及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况合法合规。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

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润林（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核心员工袁晃恩是舅舅关系）回避表决。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润林、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袁晃恩与公司股东袁柳珍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袁柳珍与刘润林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刘润林为公司股东东莞韵盈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董事会审议《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润林、袁志恩、林东伟、连坤鹏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根据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的说明，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股票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不存在询价行为。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经核查《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相关条款的安排。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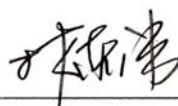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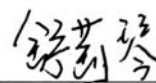
刘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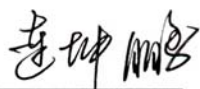
袁志恩



林东伟



舒莉琴



连坤鹏


全体监事签名：



邹玉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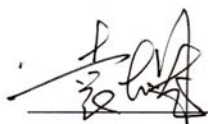


刘亮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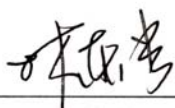


蔡佩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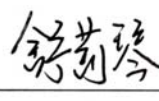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志恩



林东伟



舒莉琴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